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 安 置 人 B221 (真實姓名、年籍住所詳卷)

B957 (真實姓名、年籍住所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B221F (真實姓名、年籍住所詳卷)

B221M (真實姓名、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003、A008均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、A008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合稱受安置人）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法定代理人為A003F、A003M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合稱法定代理人）。本案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疏於看顧，致受安置人A003在路邊遊蕩，考量法定代理人教養知能不足，故由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。惟A003F於115年2月3日接送受安置人A003時拉扯其手臂，將受安置人A003自重型機車後座丟摔於地，致使受安置人A003跌摔至地板，隨後又於住家社區電梯內，以右腳踢踹受安置人A003肩膀1下、左側頭部3下，致受安置人A003往後跌倒於受安置人A008身旁，受安置人A008全程目睹上述事宜。另聲請人於115年2月3日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訪視時，觀察受安置人A008額頭有明顯瘀青腫脹傷勢，法定代理人面對傷勢說法

迴避，顯有不符常理，法定代理人A003M未有實質保護作為，致使受安置人處於嚴重受暴危險及未獲適當照顧中，故聲請人業於115年2月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安置人，嗣並經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目前法定代理人尚在接受聲請人提供之家庭輔導處遇及資源重建，親職教育等相關法定程序未完成，尚無法評估親職能力之提升情形，現階段仍不適宜將受安置人交付法定代理人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及觀察輔導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5年8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5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，目前法定代理人尚在接受聲請人提供之家庭輔導處遇及資源重建，親職教育等相關法定程序未完成，尚無法評估親職能力之提升情形，現階段尚不適宜將受安置人交付法定代理人，復無其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美玫